

中融-承源 10 号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承源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承源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21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3,0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92.41%，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1）延长本信托计划存续期 1 年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托人在延长期内逐步将标的公司股票变现。如全部股票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可选择终止并清算本信托计划而不用再次召开受益人大会。1 年延长期届满时，如果信托计划的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则本信托计划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继续延期。信托计划延长期内，受托人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仍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延长期终止之日）计算，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 保管费将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保管行支付。

(2) 根据《信托合同》11.2.3, 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同时, 如果投资人希望提前退出信托计划, 则投资人可申请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补充协议, 与受托人就分配及退出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交《提前退出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受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 将对应股票卖出变现且汇回境内保管户之日为确认退出日。确认退出日为临时核算日, 受托人对此部分信托份额进行临时分配。所分配信托利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于临时核算日终止, 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 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 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与临时分配有关的事宜, 以针对该事宜签订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3) 卖出标的公司股票后, 允许信托计划根据受托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将所得资金再次买入标的公司股票。

2、召开方式: 非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17: 30

4、表决情况:

议题(1)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2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0,000,000 份, 占“表决份额”95.89%。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1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000,000 份, 占“表决份额”4.11%。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 占“表决份额”0%。

议题(2)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16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

额 64,000,000 份，占“表决份额”87.67%。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1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000,000 份，占“表决份额”5.48%。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4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5,000,000 份，占“表决份额”6.85%。

议题（3）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12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6,500,000 份，占“表决份额”36.30%。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4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40,500,000 份，占“表决份额”55.48%。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6,000,000 份，占“表决份额”8.2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因此议案 1, 2 需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 3 需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受益人大会经过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中融-承源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召集人与《会议通知》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次受益人大会有效召开。议案一有效通过、议案二有效通过、议案三未通过。

本次受益人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延长本信托计划存续期 1 年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受托人在延

长期内逐步将标的公司股票变现。如全部股票变现完成后，受托人可选择终止并清算本信托计划而不用再次召开受益人大会。1 年延长期届满时，如果信托计划的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则本信托计划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继续延期。信托计划延长期内，受托人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仍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延长期终止之日）计算，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管费将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保管行支付。

2. 根据《信托合同》11.2.3，受托人有权进行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同时，如果投资人希望提前退出信托计划，则投资人可申请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与受托人就分配及退出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交《提前退出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受托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将对应股票卖出变现且汇回境内保管户之日为确认退出日。确认退出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对此部分信托份额进行临时分配。所分配信托利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于临时核算日终止，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与临时分配有关的事宜，以针对该事宜签订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